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的精神，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- 2、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- 3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
- 4、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，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、批评与谴责。

为此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遵守了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冯顺山: 冯顺山

汪大联: 汪大联

程昔武: 程昔武